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 8F-6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903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5/08(2006.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8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80901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3日	受权官员 邢丽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038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8491833A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光学指纹模组（参见说明书第35-75段以及附图1-2）：包括：线路基板（相当于基座）；导光柱（相当于反光部）；发光单元，设置在线路基板上。导光柱可以将光线经过多次变向，引导至光学指纹芯片上。在进行指纹识别时，用户将手指放在导光柱的前端的端面上，发光单元发出第一光线，第一光线通过第一折射面（相当于反光面）进入导光柱内，并到达导光柱的前端的端面上。第一光线遇到手指后，反射回来，形成反射光线，反射光线中携带有指纹图像信息，反射光线到达第一折射面后反射，反射光线到达第二折射面（相当于反光面）后，继续反射至导光柱的后端，并射向光学指纹芯片的感应区域，指纹芯片即可从反射光线中获得指纹信息。显示屏可以为LCD显示屏。在导光柱的侧面喷涂黑色油墨。

[3]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反光部和所述基座连接；反光面与屏幕平行；第一开口上设置有用于支撑光学镜头的支撑部，指纹检测芯片设置在通光腔的与反光部所在平面相对的一侧；图像经由光学镜头照射。

[4] 权利要求20与D1的区别在于：在基材的设置吸光层的部位设置基座。

[5] 因此，权利要求1、20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6、21-24、引用权利要求1-11任一项的权利要求1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18以及引用权利要求17或18的权利要求19均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根据上述区别，本申请实际解决的问题为：对反光部件具体结构的设置。

[7] 合理设置反光部件的具体结构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8] 因此，权利要求1、2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2-16的附加特征所涉及的各部件位置和材料的设置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D1还公开了：导光柱的后端与光学指纹芯片贴合。而合理设置反光部件的结构使其还包括光学镜头并合理设置光学镜头的位置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7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18的附加特征已被D1公开，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D1还公开了：移动终端。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9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21-22、24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4] 对于权利要求23，D1还公开了：在导光柱的侧面喷涂黑色油墨。其他附加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5] 因此，权利要求21-24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6] 权利要求1-24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PCT 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